民事答辩状

(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 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 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✔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  附页填写。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: 男□女□  出生日期：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答辩人(保险公司或其他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 | |

— 92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 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方式： 短信 \_\_\_\_\_\_微信 \_\_\_\_\_传真\_\_\_邮箱 \_\_\_\_  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注册用的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其他 \_\_\_\_\_  否□ |
| 答辩事项和依据 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 | |
| 1.对交通事故事实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各项费用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鉴定意见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原告诉讼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答辩人 (签字、盖章)：

日期：